

存案

會計室

和存案

林

湖北省政府訓令

為本府為廳長任臨為計算書類仍以前規定由廳長直接轉寄
案今仰該廳遵照

1853 號

建設廳

案查本府委員曾第三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九案按兼財政
廳長授為本府各廳處任臨為計算書類擬法仍以前規由廳處直
接轉寄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
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 參拾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監印高允
校對凌林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提案

案由：為本府各廳處經臨各費計算書類擬請仍照以前規定由各廳處直接轉審請

公決案。

說明：

查本府各廳處經臨各費計算書類以前曾與審計處商定由各廳處直接

轉審嗣奉

省政府省財三特施字第三五二號訓令以各廳處每月計算書類應於下月底以前完全送府再由府發廳轉審等因業經遵照辦理在案茲為事實上便利起見所有各廳處經臨各費計算書類擬請仍照以前規定辦理由各廳處直接轉審並檢同書表各一份送本廳暨會計處查核登記其審核結果並經與審計處商定逐案分行本廳備查至各廳處附屬機關計算書類仍照原案由各主管機關核明轉審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趙志遠提

七月十九日